

收	日期 112 年 4 月 25 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16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5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行政院秘書長函、附件2-會議紀錄)(附件1-行政院秘書長函_112D2014514-01.PDF、附件2-會議紀錄_112D201451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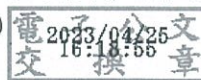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2月23日「研商中文譯音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18日路運大字第1120047319號函暨交通部112年4月6日交路字第1120006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會議結論(二)「…請各主責機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，應增加原國家語言發音標注地名(避免以華語直接轉譯)，以利多元族群之文化傳承。」一節，請各業者參卓辦理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科室及轄站(除運輸管理科外)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王欄蓁
電話：33566743
電子信箱：stell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長字第1125004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5004168A00_ATTCH1.docx、50041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2月23日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「研商中文譯音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研商中文譯音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院第4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政務委員萬億

紀錄：王欄蓁參議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單)

五、報告事項及綜合討論：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基於國際接軌考量，我國中文譯音自97年開始採行漢語拼音，現經教育部會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盤整調查，各機關(構)大多已採用漢語拼音，其中圖書資訊系統業更新完成，資訊交流已與國際接軌，尚無障礙；惟尚有部分地方政府(如：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)反映地名、街道仍有採行通用拼音或其他英譯方式辦理。有關拼音政策涉及語言學、歷史、國家及土地認同等爭議，自不宜以國家政策強力規範，亦應尊重地方政府採用通用拼音；倘若再次更動拼音政策，除工程浩大、曠日廢時、成本難計以外，相關國際資訊及人才、觀光等國際接軌恐生一定障礙，也將造成地方政府施政困難。

(二)本院已於111年7月15日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方案」，透過資源整合、分工合作及系統性推動國家語言的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為利正確之國家語言語音在生活中潛移默化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，請各主責機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，應增加原國家語言發音標注地名(避免以華語直接轉譯)，以利多元族群之文化傳承。

七、散會。(下午3時10分)